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次 1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二、 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 列席：本會陳代理秘書曉瑜

五、 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代表報到並確認本次會期議事日程。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次 2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二、 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 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周主任秘書金平、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吳隊長東強、李主任亞娉、簡主任雅惠、鄭主任秋芳、本會陳代理秘書曉瑜

五、 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審議代表提案

1. 案號 1　　類別：建設　　提案人：黃主席文欣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針對金門慈湖出海口及海岸泥沙淤積問題進行清淤整治。

說明：慈湖出海口閘門外側因泥沙長期回淤、堆積嚴重，阻礙排水，增加汛期與颱風季節周邊低窪地區之淹水風險。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案號 2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代表孝融

案由：建請公所 116 年度編列本鄉四埔村辦公處新建工程經費。

說明：

1. 湖埔村拆分為湖下村及四埔村已獲得多數村民認同，且四埔村民多元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亦規劃相關空間。
2. 請公所民政課於 116 年度按建築面積比例(佔比約 1/3) 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工程推動及符合民眾期待。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3. 案號 3　　類別：建設　　提案人：翁代表明惠

案由：請公所整修東洲孚佑廟廟埕前舖面及清理周邊水溝，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

說明：

1. 榜林村東洲孚佑廟廟埕前石板鋪面年久失修，多處破損、凹凸不平，已有公共安全疑慮，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與使用。請儘速派員勘查並整修破損範圍，以恢復路面平整，確保用路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2. 舖面旁水溝長期未清理，雜草已由格柵蓋板間隙長出，影響排水及環境整潔，請清理廟埕周邊排水溝，清除雜草及疏通淤積、垃圾，維持排水順暢及環境清潔。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4.案號4　　類別：建設　　提案人：莊代表振源

案由：建議金寧鄉公所辦理「全鄉道路、排水、路燈及行人安全總體檢改善計畫」。

說明：

1. 金寧各聚落道路、排水、路燈及行人通行安全等公共設施問題，長期為鄉親反映之重點事項。尤其豪雨積淹水、夜間照明不足、道路破損及人行環境不完善等情形，不僅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更攸關長者、學童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
2. 建請鄉公所辦理全鄉總體檢，系統性盤點各村落之危險路段與基礎設施缺失，並依急迫性排定改善期程，有效運用公所預算。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5.案號5　　類別：建設　　提案人：莊代表振源

案由：慈湖具備生態、景觀及戰地文化，觀光潛力雄厚。為健全其整體發展，建請鄉公所針對周邊停車設施、交通動線、導覽解說及環境維護等機能進行盤點並積極規劃提升。

說明：

1. 慈湖兼具自然生態、景觀與歷史戰地文化之獨特性，惟目前周邊停車空間、人車動線、解說牌示及環境維護等配套設施尚有不足，且遊客停留機能仍具提升空間。未來應避免過度開發，以低干擾、高品質方式發展觀光。
2. 本案效益：本案若獲推動，可兼顧生態保育、觀光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增加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地方商機，也提升金寧整體形象。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下鄉考察

1. 安岐往西埔頭活動中心路段為當地居民日常往來及前往活動中心的重要聯絡道路。近期民眾反映，該路段兩側雜草生長迅速，不僅蔓延至路面，影響車輛通行視線，亦遮蔽並掩埋安西劃測段排水溝渠；此外，該溝渠已嚴重損壞，喪失正常排水功能，倘遇豪大雨，大量雜草與泥沙極易隨水流堵塞溝渠，造成路面積水，對機車騎士及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構成相當大的隱患，相關情形已請鄉公所到場會勘，並盼儘速辦理改善處理。
2.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至慈湖農莊沿線排水設施部份水閘門因年久失修與設計機制不當，導致暴雨無法有效洩洪及有效發揮原有擋水功能，高潮位時甚至引發海水倒灌與農地嚴重鹽化，潛藏公共安全風險，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建請鄉公所排查問題點位，並協調相關單位釐清權責分工，加速辦理閘門修復與設計檢討改善，提升排水效能，切實消除淹水隱患，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七、 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次 3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二、　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　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周主任秘書金平、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吳隊長東強、李主任亞娉、簡主任雅惠、鄭主任秋芳、本會陳代理秘書曉瑜

五、　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翁代表明惠：

建議公所建立各個代表提案及工程辦理追蹤通報機制，各項提案辦理進度或執行過程如遭遇困難，應主動向提案代表說明處理情形及後續規劃，使代表能即時掌握辦理進度，俾利向鄉親說明；並以長寮段 46 等地號路面改善工程及 114 年度石桌椅發放作業為例，反映工程停工及發放延宕期間未主動說明辦理情形，致代表無法掌握最新進度，建議日後加強橫向聯繫及資訊回報機制。

辛代表愛華：

針對大水溝及排水改善工程，要求全面檢視大水溝沿線欄杆設施，針對損壞或具安全疑慮部分儘速修復或重新設置，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另反映部分石砌護岸有石塊脫落情形，建請儘速辦理修補，以避免持續損壞。同時指出道路旁溝渠因上方污水流入造成髒亂，建議一併納入整體規劃進行一次性改善，避免零星施作影響整體成效。

七、　閉會